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委任副主席、 董事調任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

- (i) 石禮謙議員(*GBS, JP*)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 鄧耀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
- (iii) 許惠敏女士辭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

1. 石禮謙議員(*GBS, JP*) (「石議員」)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於該調任之後，石議員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2. 鄧耀榮先生(彼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
3. 許惠敏女士(彼分別為執行董事以及(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辭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副主席及該調任

石議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供職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持續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客觀見解。展望未來，石議員將投放更多時間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發展，並提升其參與度，因此，石議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以及該調任將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而言大有裨益。

石議員，七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以及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石議員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

彼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若干主板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i)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分別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議員曾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及(b)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議員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該調任後之董事酬金須分別待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告。

石議員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石議員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石議員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該調任之後，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1. 石議員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2. 鄧耀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
3. 許惠敏女士辭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因於董事委員會職務的增添，鄧耀榮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將須分別待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告。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提名委員會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耀榮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成員）及高敏女士（成員），以及執行董事潘蘇通先生（成員）及石議員（成員）所組成。上述變動旨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之守則條文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令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鄧耀榮先生的履歷如下：

鄧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鄧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以及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鄧先生現分別為(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鑄能控股有限公司；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a)KSL Holdings Limited（現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離任）；(b)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離任）；及(c)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離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